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 关于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本基金”)的《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如下修订。

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含义。

一. 关于香港恶劣天气交易的修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已宣布，自2024年9月23日(“生效日期”)起，在香港出现恶劣天气情况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除外)(“香港恶劣天气日”)，香港的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继续提供交易、清算及结算服务并将继续运作，且香港联交所将尽可能维持正常运作(“香港恶劣天气交易”)。香港恶劣天气情况是指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的情况，或香港政府宣布出现极端情况的情形。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已宣布香港银行业支持实施香港恶劣天气交易。

鉴于香港恶劣天气交易的实施，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中“香港营业日”的定义已修改如下：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后
香港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和本基金有大量投资的国家或地区的受监管市场的一般营业日子(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但如果由于悬挂8号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其他类似事件，导致这些市场的银行的任何日子的营业时间缩短，则该日不当作香港营业日，除非管理人和受托人另有决定。	香港营业日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进行正常交易及本基金有大量投资的国家或地区的受监管市场一般开放营业的日子，或管理人和受托人可能决定的其他一个或多个日子。

因此，在属于香港交易日(于《招募说明书》中定义为每一香港营业日或管理人经受托人同意可能确定的其他日期)的各香港恶劣天气日，本基金将计划根据《招募说明书》所载的条款及程序进行基金份额交易。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本基金将可在香港恶劣天气情况持续的香港交易日开放基金份额的交易，但内地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仍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进行。

二. 停止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发布的通知

自2024年11月11日起，管理人将不再于每次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发布时通知投资者可取得该等报告的时间和地点。最新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可于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以及每年9月30日后两个月内，于管理人网站浏览取得。最新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印刷版也可于管理人的办事处取得并应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向其提供。请注意，倘若于营业日内任何时间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发生其他类似事件，管理人的办事处将不就此开放。

为免生疑问，内地投资者关于财务报告的获取方式及时间并无更改，内地投资者将继续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网站(www.hsbcjt.cn)查询本基金财务报告，并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内于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地址免费查阅。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以了解详情。

三. 本基金增加进行证券借贷交易的灵活性

目前，本基金并不进行证券借贷交易。

管理人已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修改本基金的投资政策，以明确本基金可将不超过其净资产的29%进行证券借贷交易，但预计不会超过25%。

《招募说明书》将作出修订，以反映如上所述变更。《产品资料概要》亦将作出修订，以反映上述变更。

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借贷交易政策，请参阅《招募说明书》，并且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费用及开支详情，请参阅本公告所载“四. 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费用及开支的额外披露”。

1. 进行证券借贷交易的原因及好处

通过借贷代理人进行的证券借贷交易是集合投资计划(如本基金)的标准市场惯例。本基金向借方收取一项费用，该项费用(经扣除应向证券借贷代理人及管理人支付的费用及开支)可使本基金的收入增加。此项额外收入增加本基金的净资产，因此对本基金的表现作出积极贡献。

请注意，本基金的证券借贷交易水平将取决于所持有的资产及借方的需求。无法保证本基金将进行证券借贷交易，或其参与的程度。因此，证券借贷交易所带来的好处将取决于本基金的具体情况。

2. 与证券借贷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缓解措施

由于上述变更，本基金将承受与证券借贷交易相关的风险。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导致承担借方的信用风险。为减轻此风险，借方需要提供高质量且具备高流动性的担保物，为所借证券至少100%的价值进行担保。

然而，风险仍然存在，借方可能无法在到期时归还证券或可能无法应要求提供额外的担保物。借方出现这种性质的违约，加上担保物的价值跌至低于借出证券的价值，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减少。

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风险详情，请参阅《招募说明书》。

3. 变更的影响

除上文披露的内容外，上述变更不会对本基金的特点及总体风险状况造成影响，本基金的运作及/或管理方式将不会发生改变，且本基金的现有投资者将不会受到影响。引入证券借贷交易并不代表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目标有所改变，亦不会造成任何投资组合周转。本基金将以与现在相同的方式进行管理。

除如下所述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费用及开支外，管理本基金的费用水平不会改变。变更不会对现有投资者的权利或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上述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及开支(包括编制及印刷修订版销售文件的成本以及与前述事项相关的法律费用)预估约为240,000港元，并将由汇丰集合投资信托的各只子基金(包括本基金及其他八只基金)承担。

如内地投资者因上述变更而有意赎回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根据《招募说明书》所载程序免费申请赎回。

四. 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费用及开支的额外披露

目前《招募说明书》披露，所有因证券借贷交易而产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间接开支(作为就证券借贷交易所提供的服务支付合理及正常报酬)后，应退还给本基金。

《招募说明书》将作出修订，以载明该等直接及间接开支应包括应向本基金不时委任的证券借贷代理人支付的费用及开支以及亦就管理人的监督工作支付的费用及开支。证券借贷代理人可就其与证券借贷交易相关的服务而从证券借贷交易总收益中收取15%，管理人可从证券借贷交易总收益中收取最多10%作为其就证券借贷交易进行的监督工作的报酬。证券借贷交易总收益的其余部分由参与证券借贷交易的本基金收取。

文件及查询

反映上述修改的本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可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阅，并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内于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地址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询。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管理人的董事就本公告于公告之日所载内容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特此公告。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